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內幕消息 —

- (1)於百慕達的清盤呈請;及
- (2) 就 重 組 委 任 臨 時 清 盤 人 的 申 請

本公佈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Walkers (Bermuda) Limited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送呈及提交清盤呈請,連同在非強制基礎上僅就重組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R & 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聯席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統稱「聯席臨時清盤人」)的申請(「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

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尋求頒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在聯席臨時清盤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聯席臨時清盤人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告知,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進行聆訊。

董事會認為,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的財務重組為有需要及屬適宜,從而提高財務重組成功進行的機會,並提供延期償付令,以免任何已開始或威脅開始清盤程序的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無序破產清盤。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申請就本公司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院訴訟程序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 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 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